

附件 1:

2017 年度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助学金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对象

面向北京所有潮籍在校大学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申报制

“京潮助学金”采取个人申请制，即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。

2. 申请条件

(1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

(2)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
(3)勤俭节约、生活简朴、勤奋学习；

(4)热爱所学专业、勤奋学习；

(5)学绩优秀，家庭生活困难。

3. 申请资料

(1)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、《随访表》；

(2)出具当地政府（村级以上）部门的家庭困难证明，并加盖公章；

(3)提交学校出具的贫困证明（有效期为一年以内），或学校

在申请表上直接加盖学校公章；

(4)上述文件需全部提供，不能缺少任一文件。

三、申报时间：自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1. 由学生本人亲自将所需材料送达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，进行初审及信息核对。

2. 由京潮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指定相关人员组成终审小组进行审核。

3. 终审小组对于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，报送捐赠人审批后公示评选结果。

五、评定原则

1. 在具体评选过程中将确保信息畅通，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确保助学金发放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由于申报信息、资料不对称等情况难免会影响评定结果，最终评选名单将以捐赠人意向为准。

2. 学生在获奖助学金后，北京京潮公益基金会将建立学生长期档案，跟踪每年受资助学生的表现情况，如遇到以下违规行为，可以对奖助学金予以追回：

(1)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纪律处分者和通报批评者；

(2)弄虚作假，谎报情况者；

(3)校外租房、经常酗酒、通宵上网、考试作弊及高额消费等不良行为者；

(4)违章用电现象严重、违纪违规现象较多、班级工作不得力的班级指标降低者；

(5)其它违纪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具体实施办法

1. 打印申请资料所需表格，并用黑色签字笔进行规范填写。

2. 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需由原户口所在地村级以上部门盖章签字，同时留下村级以上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组织方调查核实情况。(如有 2017 年度村级以上已开具的贫困证明，可直接附上，本调查表无需再返回民政部门盖章签字)。

3. 申请者可将电子文件先行电邮至：jcjj@cccb.org.cn，但组织方将以最终提交的纸质文件为准，全部资料需要上交原件进行助学金审批，未提交纸质文件者将不纳入评选。

4. 文件提交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国瑞北路 11-13 号四合院。

联系人：柯克亚 手机：13641077542

白雅文 手机：18610756161

座机：010-67176818

5. 纸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0 日（信息核对到资金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大家能提前提交请尽量提前，以方便工作人员展开工作。谢谢合作!）。

6. 通过审批的同学将获得通知参加 2018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饭店国际会展中心北京宫举行的北京潮商大会，并参加学生恳谈会和助学金发放仪式，提交了申请的同学请耐心等待通知，结果

将在1月25日前进行公示及公布。

7. 特别提示：获得助学金的同学均需亲自到会，并作为大会志愿者参加活动并领取相应助学金，如未能到场的同学，视同自行放弃助学金。



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
2017年12月21日